

中共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 中共南京市广播电视台大学委员会

宁城职委〔2017〕16号



关于加强学校党校工作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

为适应学校党建工作发展的需要，进一步推进党校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，充分发挥党校在学校党的建设中的重要作用，根据《中共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共江苏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、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委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党校工作意见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，提出以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主要任务

在学校党委领导下，有组织、有计划地对党员、干部、入党积极分子和其他需要培训的人员进行教育培训，着眼于提高培训对象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政治理论水平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党校是学校党委的一个重要工作机构。党校校长由学校党委书记兼任；副校长由党委组织部部长兼任，负责日常工作。

党校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设立校务委员会。校务委员会由组织部、

党办、纪委办、宣传部、统战部、学工部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各党总支书记组成。校务委员会根据党委的工作部署，围绕一个时期理论教育的重点，有针对性地制定理论培训计划，对党校的建设、师资、教学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，加强对党校工作的有效管理。党校与党委组织部合署办公。

三、培训对象和培训内容

1. 培训对象

干部、党员、入党积极分子、其他需要培训的人员等。

2. 教学内容

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；新时期党建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、党风教育、党章党规党纪教育；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党的历史、党的纪律和反腐倡廉教育，国情和形势教育；与高等职业教育、继续教育改革和发展相关理论；现代科学技术知识、法律知识、现代管理知识和理论等。

四、师资队伍

充分发挥学校人才和学科优势，建立一支专兼结合、较为稳定的党校教学和管理干部队伍。

党校教师由学校相关专业的教师和党委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，由校务委员会聘任，发给聘任证书；也可根据需要聘请校外党政领导、专家学者和先进典型人物担任。

党校教师应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，同党中央在思想上、政治上保持高度一致；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仰、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和对时代发展的政治敏感，能够深入实际，调查研究，以科学的态度

探索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问题；热爱党校教育事业，学风严谨，勤奋工作，有高度的敬业精神，严格按照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实施教学。

党校要根据工作需要选派教学、管理人员外出进修、培训、考察和学术交流，不断开阔视野，提高理论水平、业务水平和管理水平。要增强党校教师的光荣感和责任感，同时为他们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五、教学管理

坚持从严治校的方针，加强教学和学员管理，逐步做到教学制度化和管理规范化。建立健全校务委员会例会制度、教师教研活动制度、学员考勤考核制度、档案管理制度等。

党校举办的各类班次都要制订相应的教学计划，对教学目的、内容、时间、方法、要求、阅读书目以及思考题等作出具体规定。每期培训班结束后，要及时作出总结。

党校的教学形式要改革创新，灵活多样，采取系统讲授与专题研讨相结合，课堂讲授与课外自学相结合，校内学习与社会考察相结合。要充分运用电化教育手段，使教育培训活动具有科学性、艺术性和较强的吸引力、说服力、感染力。

党校要规范学员成绩考核及证书管理制度，党校学员培训经考试合格颁发党校结业证书。党校结业证书由学校党校统一印制、颁发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党校要在思想上、政治上、组织上接受学校党委的全面领导，把握办学方向，要及时研究解决党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每学期至少向学校党委专门汇报一次工作。

党校要确定相对固定的办公场所和教学场所，配备必要的教学设

施、图书音像资料和办公设备，为党校教育教学提供良好的条件。要把党校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学校预算，用于教学设施建设、教学业务、理论教育、科学研究、考察、购置图书资料和教师进修等方面。

